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3]撤 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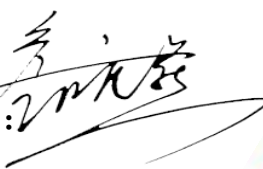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井冈山循环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由于贵公司在获得认证证书间未能履行双方签订认证合同，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十一）之规定：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本中心决定，自即日起撤销贵单位有机产品认证注册资格并要求贵单位交回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共 4 张），（证书编号：3750P2200812、3750P2200813、3750P2200814、3750P2200815）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有机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希望贵单位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追究贵单位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